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0,076,000份股票期权。

6、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6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0,076,000份调整为65,098,8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19,000份调整为16,274,700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1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4,700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41,700份股票期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48 名调整为 34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5,098,800 份调整为 84,626,558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241,700 份调整为 21,113,74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56,708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258 名调整为 250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13,740 份调整为 20,657,454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09,49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0、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40 名调整为 33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5,977,698 份调整为 65,232,789 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59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00,478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名调整为 23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47,958 份调整为 15,948,642 份。同时结合公

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55,70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32 名调整为 32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9,032,311 份调整为 48,393,020 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9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93,47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3、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39名调整为22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92,940份调整为11,145,089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04,613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2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99,548份调整为31,182,639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3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577,14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14名，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7,440,476份调整为7,166,07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4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78,43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10名调整为29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605,490份调整为15,238,124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8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38,1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05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



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9 月 15 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1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072 名调整为 97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92,000 份调整为 47,733,2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26,0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6 元/股调整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56 名调整为 32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5,800 份调整为 11,482,71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1,91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974名调整为899名，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551,800份调整为8,824,78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9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24,78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63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63元/股调整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9名调整为303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312,700份调整为2,089,22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89,2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9名调整为849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855,826份调整为8,214,326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14,32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

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3,578,439 份，到期未行权 10,40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 10,4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8,824,780 份，到期未行权 155,511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 155,511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2,231,916 份，到期未行权 62,594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 62,59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0,400份股票期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55,511份股票期权，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594份股票期权。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注销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